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 7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按照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85 元/股；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6.49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

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

公司董事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林印孙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109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授予后至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因离职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7 人调整为 598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999 万股调整为 2,845 万股。

公司董事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林印孙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1、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国强因个人原因，将名字变更为章志斌，同时身份证号码也发生了变更，李国强身份证号已经注销，但经南昌县公安局证明以上两人实为同一人；2、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中陈登因个人原因，将名字变更为陈麒非，但身份证号码不变；）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109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